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81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8138A00_ATTCH1.docx、0088138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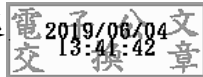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誌（Logo）甄選活動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歡迎各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5月30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5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計畫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分機610李組長、612陳幹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08/06/04 13:51



1080004277

有附件

檔 號：108/1390

保存年限：03年

便 簽

日期： 108年6月4日

單位： 教務處

上網公告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8 0 0 0 4 2 7 7 *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6/04 16:57:28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：108/06/05 14:42:19
批示意見：如擬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6/06 07:34:15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 主題標誌(Logo)甄選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配合本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特舉辦主題標誌(Logo)之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科展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發揮師生創意巧思，豐富對本次全國科展活動的參與感，並將廣泛運用於相關文宣及活動中，達到科展精神之展現。
- 三、請結合本次主題標語「科展一甲子 慧聚臺北城」進行設計發想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教育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肆、徵選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

(一)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 每件參賽作品至多可由 3 人共同創作，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三、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圖書館收(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)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 分機 610 李組長、612 陳幹事。

五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公布，並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伍、設計原則

- 一、力求符合科學展覽之精神，並以活潑方式展現臺北市之城市特色。
- 二、作品應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為原則。

陸、徵選項目

主題標誌(Logo)：

- 一、標誌作品以電腦輸出，一律以 A4 紙張規格，以彩色圖像且須有第 60 屆的代表數字「60」呈現，並依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表格格

式以電腦打字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於 300 字以內撰寫。並印出【附件一】及【附件二】紙本，郵寄至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圖書館收（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）。

- 二、作品影像尺寸：寬 2480 像素以下，高 3508 像素以下（寬高可對調），解析度 300 像素以上，檔案勿超過 30MB。（獲選第一名作品，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，需另行繳交電子檔，請參賽者先自行留存作品檔案）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專家學者占 70%、網路人氣票選占 30%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從參選作品中選出優秀前 20 名作品，進入網路人氣票選。
- 三、網路票選時間為 6/21(五)18:00 至 6/26(三)24:00。
- 四、網路人氣票選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第60屆中小學科展Logo設計徵選-421664048412047/>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從參選作品中選出第一名作品，為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誌(Logo)，發給獎金 2 萬元整。
- 二、從參選作品中選出佳作 5 名與最佳人氣獎 1 名，每件作品發給獎金 2,000 元整。
- 三、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；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及更動指導老師名單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補助活動行銷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保留得獎作品於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題標語及標誌之使用權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臺北市政府所有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、重組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
主題標誌(Logo)甄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	_____ (請參賽者勿填寫)					
作者姓名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就讀學校						
就讀科系年級						
第一作者 聯絡電話	0: _____ H: _____ 手機: _____					
第一作者 戶籍地址						
指導老師	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 稱		
版權授權同意	<p>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臺北市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</p> <p>參賽者簽名：_____ (務必親自簽名)</p>					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參賽學校：

學校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 E-Mail：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辦理 108 年中華民國第 60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
主題標誌(Logo)甄選作品表

作品編號	_____ (請參賽者勿填寫)
標誌(Logo)	(此處請放置標誌彩色圖)
標誌設計理念 及涵義說明 (300 字以內)	
備註	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，並以本表及【附件一】一併送件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珍珍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6361

傳真：(02)2720-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5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活動計畫1份 (5240905_108305008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辦理108年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主題標誌 (Logo) 甄選活動計畫」1份，歡迎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甄選計畫徵選方式，簡要說明如下，詳見甄選活動計畫：

(一)參加對象

- 1、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，皆可報名參賽。
- 2、每件參賽作品至多可由3人共同創作，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。

(二)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年6月17日(星期一)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圖書館收 (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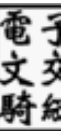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8914131分機610李組長、612陳幹事。

教育處 108/05/31 09:09



10800881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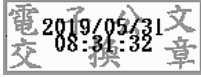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甄選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